

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辦理 111 學年度 【暑假學習活動】暨【九年級學藝性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 一、依據：「嘉義縣中小學辦理學生寒暑假暨課後學習活動實施要點」暨「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目的：為指導學生充分利用時間，充實學習內涵以達五育均衡之發展。
- 三、課程：以加強學生學科能力為主，並與平時各科學習課程相關。
- 四、辦理單位：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
- 五、辦理方式：由本校規畫辦理。
- 六、實施原則：鼓勵學生參加，並取得家長之同意書。如學生經濟有困難，主動提供協助。
- 七、實施方式：
 - (一)師資以校內教師為原則。
 - (二)活動期間為顧及校園與學生安全，均安排輪值教師負責維護。
- 八、實施時間：

(一) 日期：

1. 七、八年級：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至 7 月 28 日(星期五)，共 4 週，20 天。
2. 九年級：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至 8 月 4 日(星期五)，共 5 週，25 天。

年 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備 註
上 午 (暑假學習活動)	4 節*5 天*3 週 = 60 節	4 節*5 天*4 週 = 80 節	4 節*5 天*5 週 = 100 節	七年級第一週:2023 夏日來 FUN 假-嘉大史懷哲營(免費)
下 午 (學藝性社團活動)	無	無	3 節*5 天*5 週 = 75 節	
節 數 合 計	60 節	80 節	175 節	
說 明	收費 3 週	收費 4 週	收費 5 週	

九、收費及支用原則：

(一) 收費：每位學生活動費用如下：

年 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備註
計 算 方 式	教師鐘點費總和/0.8/開班人數=每生應繳費用			
計 算 式-上 午	$(\$450 \times 60 \text{ 節} \times 2 \text{ 班}) / 0.8 / 32 \text{ 人} = \$2,109$	$(\$450 \times 80 \text{ 節} \times 2 \text{ 班}) / 0.8 / 32 \text{ 人} = \$2,813$	$(\$450 \times 100 \text{ 節} \times 2 \text{ 班}) / 0.8 / 32 \text{ 人} = \$3,516$	
計 算 式-下 午	無	無	$(\$50 \times 75 \text{ 節} \times 2 \text{ 班}) / 0.8 / 32 \text{ 人} = \293	1. 由「游章平醫師偏鄉關懷照護總體計畫-子一」支出 \$400/\$450 (\$400*75 節*2 班 = \$60,000)。 2. 學生支付 \$50/\$450
小 計	\$2,109	\$2,813	\$3,809	
實 收	\$2,100	\$2,810	\$3,810	

(二) 由參加活動之學生家長負擔。

1. 收費標準計算方式：教師鐘點費總和/0.8/開班人數＝每生應繳費用。
2. 教師暑假授課鐘點費每節 450 元。
3. 以原班開課為原則。
4. 課輔部分所收費用，以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設備所需經費、行政管理、學生獎勵及水電費等支出。
5. 對於貧困及低收入戶學生酌情減免或補助或請導師申請相關資源協助。
6. 收支以代收代付方式，並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7. 參加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參加活動時，其退費方式：參加時間未滿全期三分之一，退還三分之二費用；參加時間超過全期三分之一，未滿全期三分之二，退還三分之一費用；參加時間超過全期三分之二，不予退費。

十、本實施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會辦		呈核
教學組長	學務處	出納	校長
			
教務主任	總務處	會計室	
			